福建07高考违规录取的学生学籍将无法电子注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E5 BB BA07 E9 AB c65 243920.htm 12月1日起可网上核实学 籍 昨日,省教育部门发出有关通知,要求各地对违规招生和 中介诈骗进行专项治理。值得特别注意的是,今年凡违反有 关规定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,请考生、家 长切勿受骗上当。 通知说, 省招办今年将建立和完善高校招 生网络有害信息监察制度,对涉嫌招生录取中介诈骗行为的 信息将立即核查,并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予以处理,同时 还将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各类招生诈骗活动。 对 今年独立学院、民办高校录取的参加全国统考的本科层次考 生,将由省招办印发《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》,加盖录取专 用章。严禁高校组织在校学生(学员)、雇用社会人员、委 托中学教师或中介机构组织生源和介入招生录取工作;严禁 高校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 挂钩的任何费用。 除经教育部批准具有2007年普通高等学历 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和分校办学点外,其他 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,也不得 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招生。 此外,我省今年将对高校录 取的新生按照政府核查、学校核对、学生核实的原则进行注 册。12月1日起,学生将可通过有关教育信息网络核实本人是 否具有学籍。通知明确强调,对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普通 高等学校不允许任何无资质招生、不允许任何计划外招生、 不允许任何收费招生,不允许任何不经省招办同意招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